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親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親黛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業因出境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非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